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872號

原告 郭淑娟
郭淑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峻瑋律師
林珊玉律師

被告 郭福全

訴訟代理人 何永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24,531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30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將坐落於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鐵皮屋及農作物拆除、剷除，並將占用系爭土地面積62.36、50.85平方公尺返還予原告。又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0元。以此計算占用土地之價額為124,531元【計算式：1,100元/平方公尺×(62.36+50.85)平方公尺=124,531元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4,5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,000元，尚應補繳3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劭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主文第1項抗告，須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
02 抗告狀，並且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其餘部分，不
03 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5 書記官 阮玟瑄